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的预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 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,用于后 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并于 2018 年 3 月 16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》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 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 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上市公 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,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 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止到2018年12月14日,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485.9757万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3.43%,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.89元/股,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8.81 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为25826.81万元(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